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

提名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，现提名张佩华
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

三、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，不属于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（直系亲属是指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）。

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。

上海江湾文具有限公司《上海江湾文具有限公司独